

南海区建筑业扶持办法

2020-7-30



一、文件的核心内容



二、《办法》制定情况





一、文件的核心内容

结合南海实际，《办法》一共**二十三条**，分为总则、新进建筑企业奖励支持、区内建筑企业奖励支持、奖励扶持申请、附则五章。





02

一、文件的核心内容



(一) 适用范围

本办法所指的建筑企业，是指工商注册地、资质注册地(需要资质的企业)、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南海区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实行独立核算，从事工程建设，建筑业服务、咨询、信息化互联网业务的企业。





02

一、文件的核心内容



（二）对新引进建筑企业进行分类扶持

《办法》第二章规定，以**2020年1月1日**后在南海工商注册登记的建筑企业为作为新引进建筑企业，同时对新引进的建筑企业分为两类，并针对这两类企业落户后产生的经济效益，分别给予落户奖励、经营场地补贴奖励等扶持。





02

一、文件的核心内容



（二）对新引进建筑企业进行分类扶持

1. 落户奖（第七条）

（1）具有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的企业，一次性奖励1000万元。

（2）具有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或工程设计行业甲级资质的企业，一次性奖励500万元。





02

一、文件的核心内容



（二）对新引进建筑企业进行分类扶持

2.经营场地补贴（第十一条）

（1）具有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的企业

租用：按实缴租金额的20%予以场地补贴,期限3年，每年不超过300万元。

自建或购置：补贴1000元/m²，不超过1000万元。

（2）具有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或工程设计行业甲级资质的企业

租用：按实缴租金额的20%予以场地补贴,期限3年，每年不超过250万元。

自建或购置：补贴1000元/m²，不超过800万元。





02

一、文件的核心内容



（二）对新引进建筑企业进行分类扶持

3. 重点引进的建筑企业与区政府订立的协议另有奖补条件的，其不再享受本办法中的落户奖励、经营场地补贴政策 and 由于奖补产生财政贡献奖励。





02

一、文件的核心内容



（三）对提质争优的区内建筑企业进行奖励

《办法》第三章对区内建筑企业按照**资质晋升、业务扶持、财政贡献奖励、经营奖励、创建优质工程、鼓励利用网络技术服务建筑业**六个类别进行奖励。





02

一、文件的核心内容



（三）对提质争优的区内建筑企业进行奖励

1.资质晋升（第十条）

首次晋升为一级（或设计行业甲级），给予500万元奖励。

首次晋升为特级（或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给予1000万元奖励

对具有上市条件的建筑企业，列入区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培育。





02

一、文件的核心内容



（三）对提质争优的区内建筑企业进行奖励

2.业务扶持（第十一条）

鼓励社会投资工程项目优先选用南海建筑企业

凡社会投资工程项目选用南海建筑企业的，按在该项目中建筑企业对南海的年度财政贡献50%标准给予投资方等额奖励，年度奖励总金额不超过300万元。





02

一、文件的核心内容



（三）对提质争优的区内建筑企业进行奖励

3.财政贡献奖励（第十二条）

对企业年度财政贡献在500万元以上的建筑企业，以上一会计年度该企业的财政贡献为基数，按照当年实际财政贡献超基数部分的50%给予等额奖励。

低于2019年度该企业年度财政贡献的，不予奖励。

每年每家企业奖励不超过500万。





02

一、文件的核心内容



（三）对提质争优的区内建筑企业进行奖励

4.经营奖励（第十三条）

鼓励建筑企业到区外承揽业务，凡在区外承揽业务的南海建筑企业，以上一会计年度该企业区外承揽业务对南海的财政贡献为基数，按照当年区外承揽业务对南海实际财政贡献超基数部分的50%给予等额奖励。

低于2019年度该企业区外承揽业务对南海年度财政贡献的，不予奖励。

每年每家企业奖励不超过500万。





02

一、文件的核心内容



（三）对提质争优的区内建筑企业进行奖励

5.创建优质工程（第十四条）

企业在南海区范围内获奖的建设项目进行奖励。由于国家级优质工程奖项获奖难度较大，且我区极少企业获得相关奖项，故为鼓励我区建筑企业积极创建国家级优质工程，对获得鲁班奖、大禹奖等国家级优质工程奖项的承建单位和参建单位的奖励分别从100万元和20万元提升到300万元和50万元；对获得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的奖励从20万元提升到80万元。

其余相关奖项全部参照《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扶持我区建筑企业做大做强的若干意见》（南府办[2016]8号）的有关内容设置。





02

一、文件的核心内容



（三）对提质争优的区内建筑企业进行奖励

6.鼓励利用网络技术服务建筑业（第十五条）

鼓励企业利用互联网、物联网、区块链、BIM、信息智能化等技术在我区建立有一定规模的建筑业服务平台或机构为建筑业链条提供服务。

建筑业服务平台或机构的年度纳税总额达到500万元后申请扶持奖励的第一年，对该企业按其对南海的年度财政贡献50%的标准予以等额奖励。

从第二年起，以上一会计年度该企业的财政贡献为基数，按照当年实际财政贡献超基数部分的50%给予等额奖励，低于第一年该企业财政贡献的，不予奖励。





02

一、文件的核心内容



（四）奖励扶持申请

1.申请条件

（1）建筑企业自南海工商注册登记后，**累计纳税额超过拟申请的奖励金额**，方可提出扶持奖励申请。

（2）涉及连续奖励扶持措施的，建筑企业需每年度向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3）获得奖励扶持的企业须出具承诺书，承诺企业在南海存续期须在**10年以上**。存续期内，建筑企业不得抽走注册资金或将注册地址迁出南海区，否则退还奖励或补贴。

（第十八条）





02

一、文件的核心内容



（四）奖励扶持申请

2. 申请程序

- （1）企业向区住建水利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 （2）区住建水利部门初审；
- （3）区住建水利部门征求属地镇（街道）、财政部门、税务部门意见；
- （4）公示平台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或有异议但经查证无效的，方可取得相关扶持和奖励。

